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人民医院的灵山县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商用密码评测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86-GT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商用密码评测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86-GTzb），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联盛经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8.6万元，资产总额为10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南宁联盛经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